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建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

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与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与股票期权行权资格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限售/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行权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

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至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成。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爱柯迪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